

SBA 共用服務 推進鄉鎮市

為減化各鄉（鎮、市）特種基金編製歲計會計財務報表作業成本，行政院主計總處推廣共通性「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藉由政府資訊服務資源共享，協助各類特種基金如期完成歲計會計作業，以建構地方政府整體財務資訊，有效提升鄉（鎮、市）行政效能與財務透明度。

卜賢琳（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科長）

壹、前言

為提升各鄉（鎮、市）主計人員處理特種基金歲計會計作業效率及品質，並減少中央及地方政府主計單位重複投入資訊系統建置及維運成本，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整合中央及各級地方政府需求，建構共通性「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以下簡稱 SBA 系統），以具彈性且適法性的標準作業流程，供各類特種基金主計同仁辦理預算編製、預算執行、會計處理、決算編製及綜計等歲計會計

業務。

由於現行各鄉（鎮、市）特種基金多採用 EXCEL 或簡易會計帳務軟體編製歲計會計報表，常因資料不一致或未標準化，導致縣市財務資訊整合及應用分析不易。主計總處為減少主計人員作業成本，並協助市縣推動特種基金會計制度及資訊系統革新作業，推廣 SBA 系統共同使用，藉由共通性資訊資源共享，促使主計資訊作業流程一致與標準化，增進地方政府財務資訊整合，提升行政效率及財政資訊透明度。近年來配合市縣作業基金

及營業基金 108 年導入企業會計準則，110 年實施會計新制，迄今已協助高雄市等 20 個市縣政府主計處、540 餘家特種基金導入系統，鄉（鎮、市）已完成 3 個縣市 13 家基金導入（下頁圖 1），透過運用共通性與自建歲計會計系統，達成全國主計業務資訊化的目標，並持續向鄉（鎮、市）推進，以共享優質之財務資訊服務。

貳、系統功能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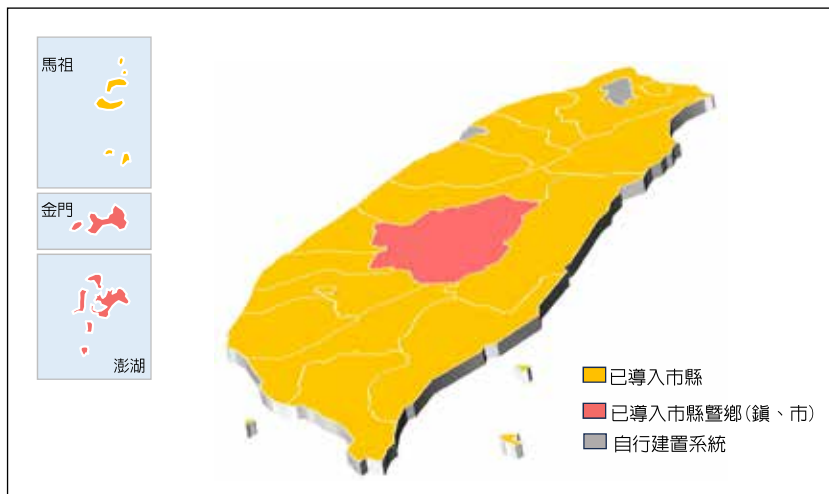
一、系統功能架構係依基金組織架構與業務關係，並因應鄉（鎮、市）組織特性，

分為主計（市縣主計處）、
主管（鄉、鎮、市公所）
及附屬單位預算。

二、依循基金歲計會計作業流
程，SBA 系統提供預算編
製、預算執行、會計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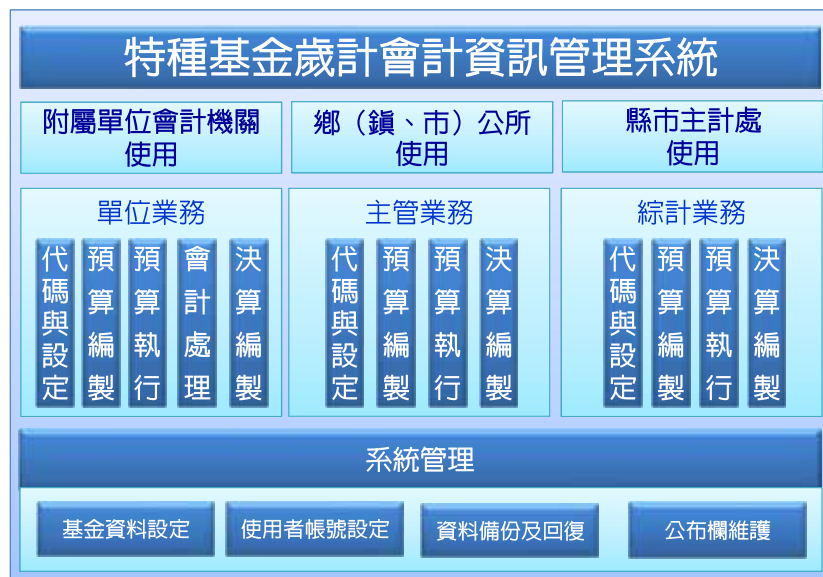
決（結）算編製等 4 大功
能，另提供代碼與設定、
系統管理等基金基礎環境
管理相關功能（圖 2），
各項功能簡述如下。

圖 1 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化分布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圖 2 系統功能架構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一) 業務管理（代碼與設定）

主計總處每年度預算編製及年度預算執行時，會將核定之會計科（項）目、用途別及現金流量表、盈虧撥補表等報表公式等資料，派送至各縣市綜計及各鄉（鎮、市）主管，再由主管機關確認資料完整並彈性項目增設及報表公式調整，再派送至各基金。各基金亦可依實際業務需要，彈性增設項目及調整報表公式。

(二) 預算編製

SBA 系統依「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提供資料輸入介面、資料檢核、資料彙總與資料傳遞等功能，可減化基金單位預算編製工作。

1. 資料輸入介面：藉由期初資料轉入功能，複製去年預算、前年決算資料，簡化基金單位編製預算資

料登載流程，亦可利用 EXCEL 或 XML 等格式，將預算資料匯入系統，減少人工輸入成本。

2. 資料檢誤：基金完成資料編製後，可利用資料檢誤功能，協助同仁進行資料檢核與報表金額勾稽，提升資料的正確性。
3. 資料彙編：待基金單位完成預算資料檢核後，主管業務可審查所轄基金單位報送之預算資料，透過標準化之資料介面，簡化彙編作業。

(三) 預算執行及預算控制

SBA 系統依據「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規定，提供收支估計表、預算分配表、保留數額表等相關報表編製，並透過預算分配，基金即可接續進行預算控制及會計事務等業務處理。

另依基金預算控制需求，提供會簽案、支付案申請、審核作業、預算執行情形查詢及應付未付年度結轉功能，協助基金有效控管預算支應情形。

(四) 會計處理

提供單位記帳憑證、過帳、會計簿籍及月報編製、年度結轉等會計事務處理功能，系統同時提供「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以下簡稱 CBA 系統）出納系統、審計部等跨系統資料介接服務，以利完成跨職能資訊化處理及傳送流程。

1. 出納系統：SBA 系統可利用「電子簽核處理」功能，將收入傳票或支出傳票相關資訊線上傳遞至出納系統，減少出納人員重複登錄，並協助後續支票開立及專戶管理作業。
2. 自建出納系統匯入檔：SBA 系統可依基金自行設定之檔案格式，將傳票資料轉出成爲文字檔，基金下載後可匯入金融機構或自行建置之出納系統使用。
3. 審計部：基金完成會計月報編製，可透過「審計資料上傳功能」將會計帳務資訊檔傳遞至審計部。

(五) 決（結）算編製

各基金完成年度結轉作業後，透過會計月報資料，轉製對應之決（結）算資料，經過資料檢核及勾稽無誤後，依「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完成決（結）算書表編製，並線上報送至鄉（鎮、市）主管，各鄉（鎮、市）即可利用系統進行決（結）算資料審核與彙編作業，產製相關決（結）算書表。縣市主計處即可利用綜計功能線上查閱各鄉（鎮、市）決（結）算資料。

SBA 系統亦提供鄉鎮市整體資產負債表功能，透過鄉（鎮、市）主管總會計科目對照設定檔，將所轄基金編製完成之資產負債表 / 平衡表轉換與彙總，經確認資料無誤後，線上傳送至 CBA 系統，併入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報表。

(六) 資料開放性

配合政府資訊公開及開放資料政策，透過 SBA 系統可產製預算、決（結）算及會計月報 XML 格式檔案，

此檔案格式符合資料開放平臺規範，並經平臺檢測取得白金標章，基金取得檔案後可提供給任一資料開放平臺，提升特種基金財務資料公開與透明性。

(七) 系統管理

SBA 系統為協助各基金系統管理者便於管理同仁職務調整及分派，提供增修或編輯群組及權限功能，另為協助各基金進行重要業務資料管控，提供資料備份及回復功能。

參、鄉（鎮、市）特種基金推動情形

為解決鄉（鎮、市）使用 EXCEL 或簡易會計帳務系統造成資料不一致及彙編困難之情形，提升主計同仁作業效率及系統資源運用，主計總處已完成澎湖縣、金門縣、南投縣特種基金 SBA 系統上線導入服務，共用布局已漸成形，將持續邀請有意願使用 SBA 系統之鄉（鎮、市）特種基金參與，並可透過以下程序加入共用團隊：

一、提出導入計畫：有意願使用 SBA 系統之鄉（鎮、市）特種基金，可由地方政府主計單位擬定導入計畫，內容包括系統教育訓練、試辦與上線期程、負責業務同仁及分工等，經函報主計總處後，透過與推動公所合作及試辦，確保各工作項目順利推進。

二、建置基礎環境：依導入計畫建置時程，蒐集各鄉（鎮、市）公所的基金資料及系統管理者等資訊，建置特種基金歲計會計作業所需之基礎環境，並針對系統管理者進行初步操作說明，協助管理者於計畫期程內完成基金使用者帳號及權限設定工作。

三、實施教育訓練及諮詢服務：依導入計畫推廣期程，進行教育訓練，以供各鄉（鎮、市）培訓特種基金種子成員，使其兼備系統操作的技術及歲計會計作業流程的知識，同時能擔任第一線輔導一般使用者順利使用系統，並彙整基

金實務需求。除此之外，主計總處亦有提供客服專線，解答和處理系統操作中的問題，以提供即時有效的支持和服務。

四、主計總處參酌 111 年度各鄉（鎮、市）導入意願問卷調查，規劃期程如下頁附表。

肆、導入共用系統效益

SBA 系統持續配合主計總處與地方政府會計事務處理規範及共通性需求，進行預算、會計處理、決算、綜計等功能增修，並建立標準化的歲計會計事務作業流程，減少特種基金重複投入資源，促進主計資訊資源共享，綜整導入效益分述如下：

一、擷節政府經費

主計總處依會計制度並配合相關歲計會計相關作業規範，開發共通性特種基金歲計會計系統，提供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辦理相關作業，提升主計作業效能，並擷節政府整體資訊服務經費，發揮資訊資源

論述》管理 · 資訊

整合運用效益。

二、提升行政效能

透過共通性系統提供的統一操作流程，減少重複性工作、強化內部控制，提高政府機關的歲計會計資料管理效能，減少人力成本。

三、政府財務數據分析與再利用

整合地方政府各鄉（鎮、市）歲計會計資訊於共通性系

統，經由綜整各基金資訊，提高政府機關財務資訊更加透明，同時因資料標準化，有利於後續政府財務數據分析與再利用，進一步提升透明治理及數據應用效能。

四、降低資訊安全管理成本

共通性系統採用統一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對整體系統進行風險識別、分析及管制，降低各鄉（鎮、市）資訊安全的管理成本，減少重複系統維運

工作，以有效推動資源妥適配置。

伍、結語

近年來，主計總處相繼配合地方政府推動會計制度及資訊革新，完備系統功能以提供各特種基金彈性且適法性之共用歲計會計資訊服務，藉由推廣共通性 SBA 系統至各鄉（鎮、市），促成中央與地方政府的協作，並形成共用資源布局，提升主計服務效率和品質，強化政府財務資訊管理，同時建構透明治理與優質之歲計會計服務，以期有效協助發揮主計業務支援施政決策之綜效。❖

附表 鄉（鎮、市）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預計推動期程

系統上線年度	市縣	使用系統基金數（個）			
		政事	作業	營業	合計
111	澎湖縣	1	2	0	3
112	金門縣	0	1	0	1
	南投縣	0	9	0	9
113	彰化縣	0	8	0	8
	屏東縣	0	10	0	10
	雲林縣	0	8	0	8
	宜蘭縣	11	9	0	20
	嘉義縣	0	13	0	13
114	臺東縣	0	2	3	5
	苗栗縣	0	6	0	6
	花蓮縣	0	1	0	1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